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7-6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8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60),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25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17年9月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2017年9月25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孙一娟

2. 相关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3 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总承包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现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1、招标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成交相对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成交项目名称:储运厂装卸车间醋酸乙烯和苯酚丙酮站台尾气治理建设工程总承包、储运厂重油罐区异味治理建设工程总承包、储运厂联合车间联合罐区罐顶气治理建设工程总承包、储运厂联合车间化工罐区异味治理建设工程总承包。

4、成交价格:合同暂估价合计约8877.05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总承包项目的成交将对公司在石油化工行业尾气治理领域的技术提升、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总承包项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已收到《成交通知书》,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和条款等目前尚不能完全确定,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7-05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1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7/9/22	-	2017/9/25	2017/9/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9月11日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7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7/9/22	-	2017/9/25	2017/9/2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的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2,500,000	52,500,000		105,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500,000	17,500,000		35,000,000
1、A股	17,500,000	17,500,000		35,000,000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70,000,000		140,000,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83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8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近日,瑞丰股份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瑞丰股份	是	11,073,800【注2】	2016年9月14日【注1】	2017年9月1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	2.49%
瑞丰股份	是	20,510,900【注4】	2015年8月21日【注3】	2017年9月1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2%	4.61%
合计	-	31,584,700	-	-	-	24.83%	7.10%

【注1】2016年9月14日,瑞丰股份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3,36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质押给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2017年3月14日,瑞丰股份提前购回上述质押给海通资管股份13,360,000股中的2,286,2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7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8%),该笔解押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注2】2017年9月14日,瑞丰股份到期购回上述质押给海通资管的11,073,8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并办理完了解除质押手续。

【注3】瑞丰股份前次质押发生在2015年8月21日,质押股数为19,66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3%),该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因为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的19,667,000股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11,800,200股,按照质押合同约定,一并质押给了海通资管。

2016年8月11日,瑞丰股份提前购回上述前次质押给海通资管31,467,200股中的6,550,000(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股,该笔解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2016年8月18日,瑞丰股份将上述未提前回购到期的无限售流通股24,917,2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9.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继续质押给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交易的回购交易日最晚为2017年8月17日。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2017年3月6日,瑞丰股份提前购回上述质押给海通资管24,917,200股中的4,406,3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该笔解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注4】2017年8月17日,瑞丰股份将上述未提前回购到期的无限售流通股20,510,9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6.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展期至2017年9月15日。该笔解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7年9月15日,瑞丰股份到期购回上述质押给海通资管的20,510,9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6.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1%),并办理完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27,2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84,450,4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6.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6%。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解除质押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9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参与受让合肥炭素部分股权的议案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下属的控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2.11%的股权比例,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7.89%的股权比例。近日,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肥炭素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6454.3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公司将参与本次股权受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

方大炭素与株式煤炭化学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方大喜科墨,近日拟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和邳州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计为18000万元。株式会社煤炭化学拟为方大喜科墨提供担保,额度为8820万元;方大炭素拟为方大喜科墨提供担保,额度为918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发生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拟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7-09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0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10日

至2017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方大炭素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17/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马华东、张爱艳

电话: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方大炭素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9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喜科墨")。

● 本次担保金额: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本次为方大喜科墨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和邳州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91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炭素与株式煤炭化学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方大喜科墨近日拟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和邳州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计为18000万元。株式会社煤炭化学拟为方大喜科墨提供担保,额度为8820万元;方大炭素拟为方大喜科墨提供担保,额度为918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发生之日起一年。

本次拟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邳州市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平果西路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针状焦、煤焦沥青、炭黑油、煤气的研发与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与生产相关的咨询及服务的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45,988万元;净资产44,349万元;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7万元,实现净利润-6,412万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280万元(含公司与方大特钢互保额度10亿元,为方大喜科墨担保91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7,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方大喜科墨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为提升合资公司方大喜科墨的经营能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而补充流动资金,该担保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有助于合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方大炭素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9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受让合肥炭素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受让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炭素")47.89%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最终的受让方和受让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是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2.11%的股权比例,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7.89%的股权比例。近日,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肥炭素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6454.3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公司将参与本次股权受让。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拟交易双方:转让方为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为方大炭素;

2、交易标的: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合肥炭素47.89%股权;

3、交易方式:本次交易采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即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合肥炭素47.89%股权挂牌转让,方大炭素拟参与本次受让。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备国有产权转让的主体资格,在申请公开挂牌之前,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就涉及交易标的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批准等程序。

4、交易价格: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BJV3028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合肥炭素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3,197.93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9,720.51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3,477.42万元,增值额为1,548.89万元,增值率为12.98%。合肥炭素47.89%的股权价值对应评估值为6454.34万元,并以此为挂牌转让底价。

5、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二)审议程序

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受让合肥炭素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参与受让合肥炭素47.89%的股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受让合肥炭素47.89%股权,符合公司在炭素主业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报告作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公允。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开、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注册资本:92800.00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2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受让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合肥市阜阳北路64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2.11%和47.89%。

(三)主要财务数据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19,688.1万元,负债总额为8,630.75万元,净资产11057.3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9.5万元,净利润-1,440.79万元。

2、评估情况

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合肥炭素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21,649.04	23,197.93
负债总计	9,720.51	9,720.51
净资产	11,928.53	13,477.42

3、转让方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炭素47.8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6,454.34万元。

四、交易条件及竞价方式

(一)交易(转让)条件主要内容

1、意向受让方须在受让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936万元的交易保证金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①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为意向受让方,则本项目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②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非原股东的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该意向受让方经一次报价后进入征询原股东环节。原股东行权的,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自原股东行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放弃行权的,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③除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之外,若挂牌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各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项目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高报价方后进入征询原股东环节。其余意向受让方不涉及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所交纳的保证金由北交所按规定原路径无息返还;原股东行权的,最高报价方交纳的保证金自原股东行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原股东放弃行权的,最高报价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全部扣除: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④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⑤意向受让方未履行受让本项目时做出的相关书面承诺的。

3、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扣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成功受让标的股权后,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竞价方式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在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如仅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非原股东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由该意向受让方单独进行报价,并以此价格征询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受让股权交易,是基于巩固和发展主业,进一步提高权益产能,合理布局炭素产业的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稳健推动主导产品的后续发展空间,提高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是否继续本次重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恒力股份重组未过会 公司称将继续推进重组事宜》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对公司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描述。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上述报道事项进行核实,澄清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是否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宜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具体方案。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